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台发改字〔2023〕74号

关于我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方案 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枣庄丰源热力有限公司：

为加强供热价格管理节约能源，维护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促进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枣庄市定价项目清单》（枣政办字〔2021〕47号）、《枣庄市供热管理办法》（枣政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决定明确我区居民集中供热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居民住宅供暖仍按面积计收热费，按每平方米18.00元收取，供暖计费面积为用户套内建筑面积减去未封闭阳台面积，以上价格为最高限价，具体价格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费和结算方式。本供暖季供热缴费方式采取终端用热户直接向供热企业缴纳，由终端用热户在供暖前按面积计费一次性交清。对已开户可正常供热的居民用户，在本供暖季开始前申

请暂停或恢复供热的，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供暖企业在收费过程中，要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与采暖单位签订供（采）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供暖和收费正常规范地进行。根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室外温度不低于供热系统最低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符合当时采暖设计规范标准和室内采暖系统正常运行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低于十八摄氏度。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供（取）暖设施按产权所有，各自维护，费用各自承担。供热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有关部门和供热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对用户的宣传解释工作，通过不同媒体，向用户充分解释，要尊重公众知情权，通过正确的舆论引导，争取群众理解，维护社会稳定。

五、本供暖季居民用户供暖天数为 110 天，具体供暖开始时间由区政府根据我区天气情况确定。

本通知自 2023—2024 年供暖季起开始执行。现行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未尽事宜按《枣庄市供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023年10月23日

